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1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于2015年11月26日批准新都酒店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向深圳中院提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新都酒店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15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和监督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一、新都酒店基本情况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都酒店或者公司)前身为深圳新都酒店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香港)建辉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于1990年3月8日发起设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改组为股份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033,股票简称新都酒店。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新都酒店注册资本329,402,050元,注所地深圳市春风路一号,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酒店附属的车辆服务、自有场地出租、康乐设施、停车场、在酒店内经营餐厅、美容美发(不含医学整容业务)、桑拿按摩业务、经营卡拉OK、歌舞厅(不含的士高);洗车美容(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44145,组织机构代码61880585-5。

(二)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股票暂停上市,公司总股本329,402,050股,均为流通股,涉及股东24,379户。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5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受让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瀚明投资100%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重整情况

2015年7月24日,新都酒店接到债权人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兴基金)的函,该企业以新都酒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法院)提出对新都酒店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债权。法院经审查认为,新都酒店符合进行重整的条件,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依法裁定受理新兴基金对新都酒店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四)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6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所涉及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不含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新都酒店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66,747.17万元,其中为特定债权设立担保的财产评估价值为52,412.84万元。

2. 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1)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新都酒店重整案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合计64,230.61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20,291.81万元、普通债权44,026.13万元。

(2)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合计约45,507.64万元,其中包括暂缓确认的债权,以及管理人不予确认但债权人提起异议或者诉讼的债权。

(五)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国众联咨报字(2015)第5-275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项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书》,新都酒店如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包括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新都酒店聘请重整专业机构的费用、新都酒店重整期间的经营性亏损等),并全额清偿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后,剩余资产用于普通债权分配,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46.86%。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组

新都酒店重整计划将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新都酒店重整案出资人组由截至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新都酒店股东组成。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在前述日期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取得新都酒店股份的主体同样具有约束力。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15日,新都酒店资本公积为100,317,985.98元。重整计划以新都酒店现有总股本329,402,05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215581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0,317,98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新都酒店总股本将由329,402,050股增加至429,720,035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2.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50%现持有股份和现持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50%计22,775,500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13,872,362股,合计让渡36,647,862股。其他股东不让渡股份,并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21558199股的比例取得转增股份。

3.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36,647,862股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相关条件包括:(1)按照评估净值57,144.18万元购买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新都酒店位于深圳文锦花园的24套房屋、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不低于1.4亿元价格购买新都酒店位于惠东县大岭镇惠州高尔夫俱乐部会所的房产;承诺将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文锦花园24套房屋租赁给新都酒店继续经营,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租金合计不超过200万元/月,保障新都酒店重整后可以持续经营。(2)承诺承担前款所涉交易产权登记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3)承诺无条件承担和支付资金,用于补足资产出售收入不足以按照重整计划之规定清偿债务和提存预计债权的差额。(4)承诺以捐赠或者其他合法方式保证重整后的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5)根据新都酒店经营和发展情况,为新都酒店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供支持和帮助。未来新都酒店业务转型需要与现有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承诺承担全部的职工安置费用。

三、债权分类和债权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新都酒店重整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包括1家债权人,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0,291.81万元。

2.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包括债权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16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44,026.13万元。

3. 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包括管理人经审核暂缓确认的债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申报管理人尚未作出审核结论,以及管理人不予确认但债权人提起异议或者诉讼的债权,合计45,507.64万元。

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预计债权不参加表决。

(二)债权调整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不作调整并全额受偿。

2. 普通债权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新都酒店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46.86%。为最大限度提升债权人的受偿水平,根据新都酒店的实际情况,重整计划将提高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具体调整方法如下:(1)每家普通债权人20万元以下部分(含20万元)的债权全额受偿。(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20万元部分按照60%的比例受偿。

3. 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标准调整。

对于上述债权中未获清偿的部分,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新都酒店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债权受偿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债权受偿资金来源于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资产和出资人让渡股份支付的款项,以及重整投资人向新都酒店提供的补足资金。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全额受偿。

(三)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照债权调整方案的规定一次性清偿完毕。

(四)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标准提存分配额,并在获得确认后受偿。最终未获确认的预计债权对应的分配额,以及因其他事由提存但在提存期届满仍未提取的分配额(诉讼未决的除外),在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仍有剩余的,用于向普通债权追加分配,直到普通债权受偿率达到100%为止,剩余部分作为新都酒店经营资金。

(五)未申报债权

未向管理人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受偿比例受偿。

五、经营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简介

重整投资人是由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泓睿投资)及深圳泓睿天阖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成的联合体。重整投资人负责新都酒店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并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提供部分资金并受让新都酒店出售的资产以及出资人让渡的股份。

泓睿投资成立于2015年1月,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注册资本1,500万元,致力于互联网行业的投资管理服务,以"互联网变革力量"为理念,旨在为成长期的技术驱动型和商业模式创新型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涉及互联网移动科技、健康医疗、生态农业等多个高新领域;旗下公司有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网金控股)、广东网发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森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网金控股开创的互联网交易型银行平台,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进行运营支撑,将银行由传统资金中介"脱媒"为金融信息中介,攻克了中小企业在银行融资贵、融资慢、融资难等问题,真正意义上实现了普惠金融。

网金控股目前已经与近多家商业银行合作,包括国有大中型银行或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国最大的金融互联网运营商。未来三年,网金控股将在银行、基金、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横向拓展,形成中国最大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结构体;纵向深入研发和运营,建设包括数据支付、数据融资,数字征信在内的多样化云端金融生态,为我国"互联网+"金融领域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经营方案内容

1. 剥离低效资产,改善资产结构

对新都酒店现有资产中的部分低效资产进行剥离,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状况。重整投资人承诺将根据重整计划购买的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文锦花园24套房屋租赁给新都酒店继续经营,租金合计不超过200万元/月,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保障新都酒店重整后可以持续经营。

2. 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经营业绩

依托泓睿投资先进的经营理念以及优秀的管理团队,通过沟通交流、管理培训、企业文化交融渗透等方式,新都酒店将继续加强酒店管理及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新都酒店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内部控制能力,进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快速稳定发展。

3. 丰富业务链条,整合各方资源

受益于近年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信息技术服务和网络文化消费发展迅速,泓睿投资将协助新都酒店加强在该类业务的人员配备,设立广告及互联网事业部,借助各方产业资源,开展酒店相关的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游戏文化产业等相关产业。

4. 调整产业结构,注入优质资产

在完成重整并保留一定规模经营性资产的情况下,新都酒店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泓睿投资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分步实施资产注入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优质资产或者新都酒店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后注入新都酒店,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新都酒店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5.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

新都酒店将通过成功重整获得的债务重组收益及发掘现有业务潜力、开发新业务带来的经营性利润,争取实现2015年净资产为正值,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可达到正值,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等目标,通过更换管理人员、恢复生产、拓展市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在2016年满足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申请股票恢复上市。

6. 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泓睿投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旗下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新都酒店2016年、2017年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亿元、3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泓睿投资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新都酒店进行补偿。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和执行监督

重整计划由新都酒店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重整计划的效力

1.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新都酒店、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均有约束力。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六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新都酒店应当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

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非新都酒店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新都酒店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标准为:债权人依照重整计划应当获得的分配额已转入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债权人放弃受偿或者与新都酒店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新都酒店和/或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六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监督期届满或者新都酒店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七)监督期内新都酒店的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新都酒店应当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

(八)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尚未解除对新都酒店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九)重整费用的支付

法院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等重整费用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管理人和新都酒店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按照相关合同支付;股票过户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由股票过出方和过入方分别承担;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随时支付。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5-07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6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16号《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倪国涛发行16,335,227股股份、向金丹发行6,534,090股股份、向郭风香发行29,403,409股股份、向崔德花发行13,068,1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499,9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5-07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291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85号)、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等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补充、修订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资料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现已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同时会计师出具了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相关章节对相关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2、"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交易方案概述"之"(五)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之"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和"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交易方案概述"之"(五)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之"2、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中对陈发树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的补充披露。

3、"第一章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收购整合风险"和"第十三章风险提示"之"三、收购整合风险"中对"整合风险及其相应管理控制措施"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

4、"第二章交易概述"之"六、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中对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补披露。

5、"第二章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其影响分析"中对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6、"第四章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郭风香女士"之"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对赤墨科技的注销手续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进行了补充披露。

7、"第四章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五)新华都员工持股计划"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等进行补充披露。

8、"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情况概述"之"(二)标的公司之间的战略发展定位、业务关系和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之间的战略发展定位、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和关联交易、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进行补充披露。

9、"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情况概述"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的收入及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中进行补充披露。

10、"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情况概述"之"(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以及标的资产对北京成友通达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进行补充披露。

11、"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情况概述"之"(六)标的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稳定的主要措施"中对维护客户与供应商稳定的措施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

12、"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情况概述"之"(七)标的公司之间的独立性以及内控的有效性"中对久爱致和、久爱天津、泸州致和之间人员、财务、业务是否独立、规范,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进行补充披露。

13、"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久爱天津"之"(五)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1)②房屋租赁情况"对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进行补充披露。

14、"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与测算依据"中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15、"第七章交易标的评估"之"三、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及评估测算过程"中对2015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和标的资产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预测依据、过程及合理性和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16、"第七章交易标的评估"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六)主要参数变动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17、"第七章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五)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中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

18、"第七章交易标的评估"之"四、本次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之"(一)抵押担保事项"中对保理合同项下主债务的金额、期限及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补充披露。

19、"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分析"之"(三)泸州致和的经营情况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对报告期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向泸州老窖销售的定制化和非定制化产品毛利率差别较大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20、"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分析"的"(一)久爱致和的经营情况分析"之"1、(1)②应收账款"和"(二)久爱天津的经营情况分析"之"1、(1)②应收账款"中对爱致和、久爱天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1、"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的影响"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2、"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对未来整合计划进行修订并披露。

23、"第十二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对久爱致和代久爱天津、泸州致和垫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及房租的原因、金额和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泸州致和评估值的影响等进行补充披露。

24、"第十三章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和"二、标的公司运营风险"中对超额业绩奖励的风险、保理融资的风险、制假售假或无序竞争等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等进行补充披露。

25、"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中对福建富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泉州新华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基本情况等进行补充披露。

26、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重组报告书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2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5年12月16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无法实施完毕,同意公司与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2018年的业绩承诺有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2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5年12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逸仙路333号2楼会议室。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厉衣帆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无法实施完毕,同意公司与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2018年的业绩承诺有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6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年度)	上年同期(2014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2000万元 - 78000万元	亏损:33666.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1796元-1.7694元	亏损:0.763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导产品竞争持续加剧,国际市场占有率下降,主营业务量价齐跌,盈利能力进一步降低;由于开工不足,导致部分固定资产效能未能全部发挥,公司新产业处于全线亏损状态。根据目前初步分析和研判,公司主导产品和新产业市场短期内难有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鉴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78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关于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3月5日,西王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5,00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4日。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完成除权除息。因此,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份由35,000,000万股变为70,000,000万股。2015年12月15日,西王集团就上述持有的公司70,000,000股与海通证券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将上述70,000,000公司股份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5年6月12日,山东永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7,115,471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5年7月6日,山东永华补充质押884,529股,质押给中金国际的股份变为8,000,000股。2015年12月15日,山东永华就上述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与中金国际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将8,000,000公司股份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58,685,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3%,累计质押股份84,462,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3%。山东永华共持有本公司38,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2%,累计质押股份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7%。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79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1月20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发布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讯网上的公告内容)。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15日,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3、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中心路北侧

4、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5、经营期限:长期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法定代表人:王棣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43T759

9、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3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 30MW生物质发电#2机组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测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蛟河电厂)2× 30MW生物质发电#2机组于2015年12月15日21:50顺利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测试,运行期间机组平均负荷30.02MW,负荷率100%,机组各项运行参数良好。

截止目前,公司旗下已投运的电厂有35家,公司已投运生物质机组的总装机容量1032MW。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74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10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5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东莞鸿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九鼎新材,代码:002201)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